
麟游县城区交通技术
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
目合同书

麟游县公安局交通管
理大队

宝鸡市博安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XSC-2025-CG120801

签订地点：宝鸡麟游县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麟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乙方）：宝鸡市博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麟游县城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SC-2025-CG120801）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一、南大街十字、电信局十字、服务楼十字、法院十字、青莲山丁字五个路口电警设备更换				
1	500 万电警抓拍单元	iDS-TCE500-HL/16	19 台	/
2	LED 频闪灯	CXBG-2-1-PS-A-DS-TL2000A-L1-N	22 台	/
3	终端服务器	DS-TP50-12I/2T	5 台	/
4	辅材	/	1 项	/
二、麟中十字、九成宫中学丁字、栗川桥丁字电警镜头及补光灯更换				
1	卡口专用变焦镜头	MYL-KF	6 套	/
2	LED 频闪灯	CXBG-2-1-PS-A-DS-TL2000A-L1-N	9 台	/
三、西海苑十字电警改造				
1	500 万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iDS-TCE500-HL/16	5 台	/
2	LED 频闪灯	CXBG-2-1-PS-A-DS-TL2000A-L1-N	8 台	/
3	串口服务器	定制	6 台	/
4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TLD-2016-N	1 台	/
5	终端服务器	DS-TP50-12I/2T	1 台	/
6	落地机柜	600*1150*600mm	1 台	/
7	八棱杆	6.5m-L13m	1 套	H6.5m-L13m
8	基础制作	1500*1500*1700mm	1 套	1500*1500*1700mm
9	网线	AP-6-01	200 米	/
10	220VAC 电源线	RVV3*1.5mm ²	520 米	/
11	LED 频闪灯控制线	RVV4*1.0mm ²	40 米	/



12	光纤	AP-G-01-04WB	410 米	/
13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LS-1208V	2 台	/
14	光纤收发器	FC311G-3A/B	3 对	/
15	光纤终端盒	FC-12	5 个	/
16	熔纤	/	10 芯	/
17	尾纤	FC-FC-3M	10 条	/
18	抱杆机箱	400*500*450mm	1 套	/
19	违法抓拍标志牌	800*1200mm	4 块	/
20	人行道路由	300*500	30 米	/
21	检查井	600*600*600	2 套	/
22	辅材	/	1 批	/
23	吊车租赁费	/	0.5 台班	/

四、碑亭丁字电警&人行灯增设

(一)、电警改造

1	500 万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iDS-TCE500-HL/16	3 台	/
2	LED 频闪灯	CXBG-2-1-PS-A-DS-TL2000A-L1-N	3 台	/
3	终端服务器	DS-TP50-12I/2T	1 台	/
4	落地机柜	600*1150*600mm	1 台	/
5	八棱杆	H6.5m-L7m	1 套	H6.5m-L7m
6	八棱杆	H6.5m-L5m	2 套	H6.5m-L5m
7	基础制作	1200*1200*1500MM	3 套	1200*1200*1500MM
8	网线	AP-6-01	258 米	/
9	220VAC 电源线	RVV3*1.5mm ²	258 米	/
10	LED 频闪灯控制线	RVV4*1.0mm ²	15 米	/
11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LS-1208V	1 台	/
12	抱杆机箱	400*500*450mm	3 套	/
13	违法抓拍标志牌	800*1200mm	3 块	/
14	人行道路由	300*500	60 米	/
15	检查井	600*600*600	4 套	/
16	辅材	/	1 批	/
17	吊车租赁费	/	1 台班	/

(二)、人行灯部分

1	一体化人行灯	RX300-3-FM21	2 台	/
2	基础制作	800*800*800MM	2 套	800*800*800MM
3	信号灯控制线	RVV4*1.0mm ²	215 米	/
4	人行道路由	300*500	10 米	/
5	检查井	600*600*600	2 套	/

总计(元)

¥: 569708.90 (大写) 伍拾陆万玖仟柒佰零捌元玖角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柒佰零捌元玖角整 元，（¥ 569708.90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价款；
 - （2）全部产品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且质量合格
2. 交货地点：麟游县城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产品质保期两年，保证金 贰万圆 整，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7 个工作日退还。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询价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拾万元，¥ 100000元，验收合格后退还。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7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0.5%（即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即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在承担上述1-2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麟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麟游县杜阳路41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917-796200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3日	乙方：（盖章）宝鸡市博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0号院1幢B座2008号 开户银行：工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603039619200004249 电 话：0917-3136666 传 真：0917-3136666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3日
--	---

